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杨华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6,308,5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4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减持主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00%，即不超过 1,575,200 股。
- 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减持主体减持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杨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308,567 | 4.0048% | IPO 前取得：3,916,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392,067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杨华 | 不超过： 1,575,200 股 | 不超过： 1.0000% |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575,200 股 | 2024/6/12 ~2024/9/9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和认购配股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减持主体减持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减持主体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杨华先生承诺: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杨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杨华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